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9號

原告 邱恩（原名：楊祖恩）

訴訟代理人 石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7萬1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6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古紘瑋